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二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不适用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各报告期已暂估确认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文书，关于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昆安）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与云煤能源。因昆铁昆安、武昆股份及公司均不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三方均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一审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前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云煤能源上诉情况

1. 上诉人（一审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

3. 上诉请求

(1) 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5）云71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由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30,998,168.53元。

(2) 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承担。

（二）昆铁昆安上诉涉及云煤能源的情况

1. 上诉人（一审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

2.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上诉请求

(1)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在一审判决第二项基础上改判增加被上诉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2583804.84元给上诉人；

(2) 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被上诉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偿付责任；

(3) 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被上诉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偿付责任；

(4) 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被上诉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诉人支付增值税税费计1247991.93元；

(5) 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被上诉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运量和费用互保协议》内容继续履行合同；

(6) 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本案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7) 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本案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在各报告期已暂估确认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损

益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